武进区自然灾害民生救助保险（2026-2029）

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20260703BX00497

武进区自然灾害民生救助保险（2026-2029）合同书

甲方（投保人）：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30-1 号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招标编号 JSZC-320412-JSST-G2026-0005 武进区自然灾害民生救助保险（2026-2029）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保险采购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二、投保险种：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政府救助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

三、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政府业务专用）条款

四、承保区域：按保单约定区域承保。

五、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

保险费：2083800 元/年，三年总保费 6251400 元。

付款方式：按年度一次性支付，保费支付后出具保单。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六、保险协议期限：保险期限为三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

七、免赔额：无。

八、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根据保险条款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赔付。

九、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6）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7）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8）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十、履约责任及保障

1、乙方应接受甲方关于承保方案的安排，严格执行承保方案、保险条款。

2、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本保险的承保及理赔服务工作。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及时定期向甲方提供履约相关资料、报表。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宣传、培训工作，乙方每年提取不高于5%保费用于自然灾害培训、宣传及安全防御等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定期接受甲方履约考核。

6、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启动大面积灾害处理程序，由乙方在查勘估损基础上提出初步理赔方案，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1）一次事故报案件数超过50件(含)的；

（2）一次事故涉及多个不同辖区的；

（3）一次事故涉及5人及5人以上伤亡的；

（4）甲方认为应当由甲方参与协商处理以维护社会稳定的情况。

7、甲方应积极推动本保险项目的实施，并按时支付保险费。

8、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收到保障对象的相关有效投诉，经甲方核查后确认为乙方未能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连续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保资格。

十一、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

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2、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

（五）具体保单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